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乙113訴易5字第113000499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顥瀚之113年4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附帶民事訴訟聲明狀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訴易字第5號刁培忠與許顥瀚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許顥瀚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記官 王韻雅

